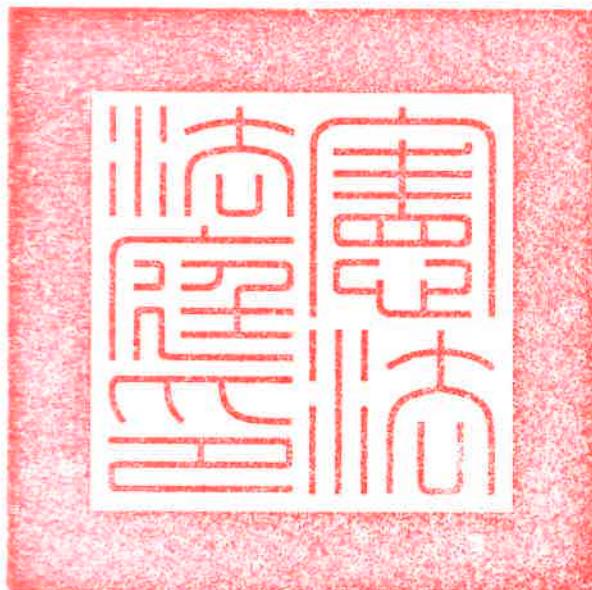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3200010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0100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200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 333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09 號

聲 請 人 鄭進宅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58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該案現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故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0 號

聲請人甲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因被害人死亡法院視為程序終結並已通知相對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得認聲請人業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所述，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1 號

聲請人 廖元鋒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95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80 條之法定法官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又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亦經系爭裁定二駁回其再審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制度，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舉證責任分配之當否所為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2 號

聲請人 林佩儀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店事聲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所謂「意見」規定之解釋，認包括以裁定結論之方式而陳述意見，均顯示法院沒有實質審理訴訟資料和內容，評議制度只是形式，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系爭規定一亦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所謂「抗告」之解釋，認包括就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之抗告，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而系爭規定二若不作限縮解釋，則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綜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一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及系爭規定二應為合憲限縮解釋，暨以主觀意見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並導致評議制度流於形式而違憲云云，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3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惟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背公共利益、公平正義、權力分立或正當法律程序等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平等權、程序權或訴訟權等等權利，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

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掲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則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以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一亦有違憲之處，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違反公共利益、公平正義、權力分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